

市井法案

“内退”人员的劳动关系

这天,美丽多制衣技术顾问老赵接到一纸单位辞退书。老赵百思不得其解,自己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怎么说辞就辞呢?而且公司未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对此,老赵提出要解除关系,就必须结清几年来的加班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可美丽多制衣厂认为自己和老赵之间是劳务关系,无需支付加班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那老赵和美丽多制衣厂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原来,上世纪70年代末,老赵毕业分配到国有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8月,企业改制,50岁的老赵刚好符合内退的安置条件,公司为老赵办理了内退手续。上有老,下有小,老赵不敢停歇,立马开始寻找新的工作,成功应聘到民营的美丽多制衣厂,月薪3000元,每周做六休一,美丽多制衣厂未支付加班工资。

那么,老赵和美丽多制衣厂到底是什么关系,他可以主张加班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由于我国特殊历史原因,产生了很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及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造成停产长期放假待岗人员,他们的劳动人事档案关系及社保关系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分离现象普遍。近年来,关于“内退”人员和新的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比较常见。在审判实践中,上海原来是将这类争议作为特殊劳动关系处理的。

2010年9月1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对这类争议作出了明确规定:“企

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作为劳动关系处理,就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本案中,老赵作为内退职工到美丽多制衣厂再就业,根据《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所以,美丽制衣厂的说法站不住脚,老赵可以主张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关于经济补偿金,老赵可与美丽制衣厂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也可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若对裁决不服,可向法院起诉。加班工资的救济途径同经济补偿金一样,也可以通过劳动监察、仲裁、诉讼解决。 润浦

专家论道

网络造谣惑众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打击网络造谣等行为提供了细化的规则。网络造谣的内容五花八门,但基本特点是,什么谣言容易“炒热”就造什么谣。造谣者把客观上不存在的的事情编造出来传播,以老百姓的忧虑和恐惧作为谣言切入点,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

网络空间虽然是利用现代传播技术构成的虚拟空间,但必须接受现实法律的管辖。言论自由保护的是思想自由,而绝不是捏造事实的自由,网络言论也不例外。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如果造谣仅涉及个人,应当“告诉才处理”;如果造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公权力就应当启动诉讼程序。最高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七种情况属

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是非常及时的。有人认为,网络空间是虚拟的,所以不存在社会秩序。这一说法根本不值得一驳。既然人们都承认虚拟社会的存在,也就等于承认虚拟社会也确有秩序的存在。刑法的规定对属于我国主权管辖的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都是适用的。

另外,在网络空间也存在类似现实空间的造谣惑众闹事行为,在网络空间只要有人发帖造谣“起哄”,舆论风潮一哄而起的可能极大。所以,在网络空间造谣惑众,造成虚拟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其依据就在于法律有关寻衅滋事的规定,寻衅滋事主要是指在公共场所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在网络空间也会出现利用互联网特性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最高法院在司法解释第五条中明确“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29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

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293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是对刑法相关规定的细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然,在打击网络造谣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网络反腐的正当行为。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 汤啸天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编审,上海市法学会副秘书长)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晚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洁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惠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而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律师手记

狗叫一声,赔款九万

去年某天,王阿姨牵着自己的哈士奇狗准备出去遛遛。王阿姨走下楼梯,正在开楼道门踏上地面时,迎面碰到了邻居张大妈。此时,张大妈正拎着菜篮到菜场去买菜。王阿姨热情 and 张大妈打招呼。体型高大的哈士奇似乎想和主人一样展示热情,突然前腿站立,向张大妈大吼一声。这声吼叫完全出乎张大妈意料,吓得她本能地后退一步。不巧的是,多日阴雨后地面湿滑,张大妈向后摔了一大跤。这一摔可不简单,张大妈疼得无法站起来。王阿姨也吓呆了,一面打120,一面急速叫来在家休息的张大爷。经诊断,张大妈两根椎骨压迫性骨折。在住院半个月后,张大妈回家继续卧床休息。手术治疗费用花了一万多元。

张大妈的家人想想这件事很窝火,要不是这条哈士奇的惊叫,张大妈肯定不会被摔伤,于是去找王阿姨理论并要求对方赔医药费。王阿

姨自己也觉得有些委屈,自己家的狗只是叫了一声,又没有伤害他人,怎么就要自己赔一万多元医药费?正是双方基于这样的想法,双方自己协商及后来委托居委会调解无果而终。

张大妈无奈之际,委托我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申请法院就张大妈伤害情况作“伤残鉴定”和“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等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张大妈为相当于交通事故的十级伤残,鉴定同时明确确定了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各期时间。张大妈为城镇户口,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赔偿金额。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王阿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张大妈医疗费、伤残补助金、住院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赔偿等约九万多元。拿到判决书,王阿姨感叹不已,以后每逢到养狗的人就说,要管好自家的狗,不要误伤他人! 韩承鹏

生活多棱镜

吃不了,不兜着走 绘画 陈明

生活中的法

老年维权篇

当同居遇上动迁

董大爷家承租的是公房,小儿子敏甫有一个谈了五年的对象平平,但因无钱买婚房,一直未办结婚登记手续。

就在老两口一筹莫展时,董大爷家所在的地段面临动迁。拆迁单位根据他家的实际情况分给他两套二室一厅的安置用房,董大爷遂将一套房子给了小儿子,最终,小儿子顺利完婚。

可两人真结婚后,竟大吵三六九,小吵天天有。一次激烈的争吵后,敏甫动手打了平平,倔强的平平提出离婚。董敏甫不想伤父母的心,又不甘示弱,两人便瞒着长辈,办了离婚手续。离婚后,平平要求分割房产,敏甫称房子是婚前其父给自己的,属于婚前财产,她无权要求分割。平平反驳说,两人同居五年,邻居街坊都知道,属事实婚姻。董家房屋拆迁时她是共同居住人,应当分给她相应的份额。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随后平平一纸诉状将敏甫告上法院。董家二老得知小儿子背着老两口离了婚还被告上了法庭,心里十分着急,不知道如何是好。

好在法院开庭审理以后,法官向张平平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以及《上海市房地资源局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意见(二)》第12条:“《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中所称公有居住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是指公有居住房屋的承租人死亡或者变更租赁关系时,在该承租房屋处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而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结婚、出生可以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的规定,她与敏甫的同居关系不能认定是事实婚姻,同时由于拆迁安置时她并没有与敏甫结婚,也就不能认定为共同居住人。所以他们婚后居住的房子属于敏甫的婚前财产,平平不能要求分割。

经法官释明后,平平向法院撤回起诉。闭庭后,两个年轻人在双方父母的劝阻下,也认识到了彼此的冲动,作出了复婚的决定。

杨波 (本栏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0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两年前跟开发商签订合同购买一套商品房,约定今年交房。但事后我发现开发商又将房屋卖给他人,我能要求开发商赔偿吗?

孙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060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请问彩礼在什么条件下是不需退还的?

答:1、已经登记结婚并同居。2、未结婚但同居两年以上。3、未结婚而同居期间生育子女。4、未结婚而同居,彩礼已用于共同生活。5、在婚约存续期间,婚约当事人死亡。

婚姻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6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